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3500

致：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丛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丛麟环保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丛麟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济旭	指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万颀	指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建阳	指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金俊发展	指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沧海	指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厚谊	指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金石利璟	指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无锡谷韬	指	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瑞穆	指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福州禹润	指	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广州浩辉	指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天汉	指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众麟	指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源顺	指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麟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环沃	指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夏县众为	指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治众为	指	长治市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蓬莱蓝天	指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美麟	指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5224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5681号”《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2020年度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董监高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执行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企业名称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NPD17，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法定代表人为宋乐平，注册资本为7,979.3815万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丛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从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

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具有保荐资格，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按法定程序选举、聘任了董监高人员，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

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中汇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各项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处

理业务，其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中国香港籍董事谢志伟相关民事及刑事诉讼情况的《诉讼查册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及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979.3815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0.6185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49.55 万元和 60,992.22 万元，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770.05 万元和 22,723.64 万元，2020 年和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2,850.76 万元和 21,306.54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丛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丛麟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638,289,718.19 元中的 79,793,815 元折合成 79,793,815 股股本，剩余 558,495,903.1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9,793,815 元，总股本为 79,793,815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共同签署《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东持股数量、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设立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公司的经营严格遵守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的规定范围;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利用发行人资产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和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等部门，各部门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能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相关人员、渠道、资源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兼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图及各主要部门的职能说明、发行人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与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979.381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其中，境内机构股东 11 名，分别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1 名机构股东金俊发展，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 12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在丛麟有限中持股对应的丛麟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数量、住所等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从麟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12 名，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较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济旭	1,284.4100	16.0966%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万颀	1,816.5909	22.7661%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建阳	1,500.0300	18.7988%	净资产折股
4	金俊发展	2,353.0000	29.4885%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沧海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厚谊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7	中证投资	238.1925	2.9851%	净资产折股
8	金石利璟	190.5556	2.3881%	净资产折股
9	无锡谷韬	166.7292	2.0895%	净资产折股
10	广州浩辉	107.1870	1.3433%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瑞穆	71.4554	0.8955%	净资产折股
12	福州禹润	23.8185	0.298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979.3815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现有股东工商档案、本所律师于企信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济旭，系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宋乐平持有上海济旭 88% 的财产份额；上海沧海系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宋乐平持有上海沧海 0.01% 的财产份额；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建阳，系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邢建南持有上海建阳 30% 的财产份额；上海厚谊系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邢建南持有上海厚谊 0.01% 的财产份额；

(3) 发行人现有股东金石利璟系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30，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金石沣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沣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均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由中信证券 100% 持股；现有股东中证投资亦由中信证券 100% 持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石利璟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无锡谷韬、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其他股东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以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合伙协议、宋乐平、朱龙

德、邢建南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材料、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有限合伙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合计控制发行人 60.5115% 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近两年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合计控制丛麟有限和发行人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近两年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持续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董事，其中宋乐平持续担任董事长一职；2019 年 9 月起至今，朱龙德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总经理兼总裁，邢建南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执行总裁。

自 2018 年 6 月丛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龙德一直系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三人中，实际控制丛麟有限和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规定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沧海、上海厚谊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及数量	认定理由
1	上海济旭	2 名，即宋乐平、赵连生	股东持股平台
2	上海万颀	3 名，即朱龙德、许博、朱佳彬	股东持股平台
3	上海建阳	3 名，即邢建南、邢若阳、潘洪英	股东持股平台
4	金俊发展	2 名，即谢志伟、王雅媛	股东持股平台
5	上海沧海	46 名，即宋乐平，及黄玉光等 45 名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

6	上海厚谊	41名，即邢建南，及施成基等40名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
7	中证投资	1名	上市公司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8	金石利璟	1名	私募投资基金
9	无锡谷韬	1名	私募投资基金
10	广州浩辉	7名，即蔡典颐、杨林刚、黄斌、蔡舒璜、谢似玄、刘溧、范小妹	自然人合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11	上海瑞穆	1名	私募投资基金
12	福州禹润	1名	私募投资基金
合 计		107名	--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数量为 107 名，未超过 200 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从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资格、人数、出资比例、方式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已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解除，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当事方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已经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方式处置进行了明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减持承诺，系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均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涉及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已经在申报前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已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该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3 处房产，11 宗土地使用权，9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7 项网络域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且尚在保护期的专利 79 项，其中：8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已满；尚有 24 项专利在申请中。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中，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该等专利均系主营业务相关专利；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并在裁判文书网、执行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上述财产权属相关的诉讼，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合同、购买合同、转让协议、房屋建设相关规划/施工许可、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以资产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财产他项权利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承租房屋 2 处。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合计 3 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自从麟有限设立以来，从麟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工商档案、收购股权（含增资）相关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以收购股权或增资的方式收购子公司，及出售子公司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集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监高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来，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李若山、何晶晶、刘建国为独立董事，其中李若山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无第三方以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为由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 发行人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情形, 发行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监督管理部门网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监督管理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辅助性事务、后勤保障事务使用劳务外包服务, 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求, 发行人与该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项目用地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上海天汉	51,592	31,000	上海代码：3101155867921552019D2203001；国家代码：2019-310000-77-03-003575	沪浦环保许评[2019]64号	沪房地浦字(2014)第206440号
2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山东环沃	35,200	30,000	滨发改许可[2018]239号	滨审批四函[2019]38050020号	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303号、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254号、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302号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夏县众为	34,994.27	28,000	夏发改备案[2017]18号	运环函[2018]251号	晋(2019)夏县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夏县众为	55,000	54,000	项目代码：2012-140828-0	运审管审函	晋(2019)夏县不动

	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4-01-745085	[2021]2 2号	产权第 0000354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丛麟 环保	60,000	60,000	--	--	--
合 计			236,786.27	203,000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募投项目均符合土地用途。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减持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
4	关于严格执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
8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5	关于租赁房屋、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黄素洁

经办律师：_____

陈必成

2021年6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

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